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

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

总结报告

2007年10月



目录

1. 介绍	3
2. 会议参考资料摘要	4
3. 欢迎辞	5
3.1 欢迎辞— Robin Davies,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堪培拉	5
3.2 欢迎辞— 蒋季青, 商务部	5
4.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环境顾问组结论	6
4.1 环境顾问组参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制定的背景	6
4.2 初期建议书摘要	6
4.3 建议书分组	6
4.4 结论概要 – 第一组	6
4.5 结论概要 – 第二组	7
4.6 结论概要 – 第三组	7
4.7 结论概要 – 第四组	7
4.8 环境顾问组总结	7
5. 会议讨论	8
5.1 Robert Speed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8
5.2 蒋季青女士 (商务部)	8
5.3 Robin Davies (澳发署 堪培拉)	8
5.4 严承高 (国家林业局)	9
5.5 于兴军 (水利部)	9
5.6 霍恩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5.7 宋小智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9
5.8 Luka Grey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堪培拉)	10
5.9 蒋季青女士 (商务部)	10
5.10 Peter Jensen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北京)	10
6. 其他与会机构	11
6.1 Gunther Mau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经理)	11
6.2 Peter Jensen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北京)	11
6.3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堪培拉	11
6.4 蒋季青女士	11

6.5	Robert Speed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11
7.	闭幕词	12
7.1	Gunther Mau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经理)	12
	<u>中国</u> <u>澳大利亚</u>	2
	第二组	4
	第三组	4

附件

- 1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会议日程
- 2 环境顾问组向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提交的草拟报告
- 3 参会人员名单

1. 介绍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为期五年，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出资 2500 万澳元，旨在帮助加强中国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定。项目初期侧重于水资源管理，特别是流域综合管理。通过高层政策对话、能力建设以及项目合作，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将推动中澳政府各级部门、机构和个人加强中国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将发展并加深中澳各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加大中澳各机构环境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加快环境管理政策的制定过程，对卓有成效的环境治理措施成功实施示范项目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正确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确定项目的战略方向。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由中澳核心合作伙伴共同决策中国国家层面的优先发展方向，从而指导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具体资助活动（项目）的选择。由中澳两国专家组成的环境顾问组成员将在这方面协助项目核心合作伙伴，并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评估确保其符合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既定目标。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于 2007 年 7 月启动，项目将动态、灵活地应对环境政策的变化并保持中澳两国政府官员持续的高层对话和联系。

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HLRT-1）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在北京召开，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中国商务部作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业主参加了此次会议，同时参会的还有该项目的几个重要合作机构（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发改委），临时环境顾问组的成员以及项目北京协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会议通过视频直播与设在堪培拉的会场同步进行，包括澳大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国家水委会，墨累-达令流域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和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在内的澳方合作机构均参加了此次高层会议。中方及澳方参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3。

此次高层圆桌会议召开的目的在于对环境顾问组基于提交的初期项目(活动)建议书做出的项目年度计划进程的提议进行讨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共收到 57 份项目申请书，其中包括 40 份中方机构提交的建议书和 17 份澳方机构提交的建议书。

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的主要成果有：

- 就收到的有价值的建议书名单达成共识
- 就下一步项目开展方法达成共识
- 就纳入其他项目合作方/有关机构的必要性达成共识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摘要报告已备妥并拟向中澳方项目合作伙伴提交，以便提供会议进程摘要。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在此诚挚感谢所有参加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的中澳方代表。

2. 会议参考资料摘要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向所有参会人员提供了中英文项目背景介绍资料，主要包括：

1. 申请经费的建议书
均由中澳双方各机构提交
2. 建议书摘要表
对所有提交建议书的纵览表
3.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会议日程
会议日程
4.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 (活动) 选择临时指南
临时指南旨在帮助中澳双方机构准备提交建议书
5.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环境顾问组-报告和建议
环境顾问组草拟的报告对其讨论分析的结果作出概括，同时提交一份有价值的中澳合作机构建议书名单。

会议全程提供中英/英中同声传译。

3. 欢迎辞

3.1 欢迎辞— Robin Davies,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堪培拉

Robin Davies 先生在堪培拉代表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致欢迎辞并介绍了与会人员的姓名。同时他对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的中澳国家项目做了简要介绍。

Davies 先生指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同中澳健康项目以及管理项目一样，是中澳国家项目战略 2006-2010 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同样符合近期公布的澳大利亚援助环境战略宗旨：援助与环境 – 推动弹性和持续的增长。这一战略确定了三项主体：水、环境管理和气候变化。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旨在协助中国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定，也符合上述主题。项目近阶段的重点为水资源管理，今后将有可能侧重于气候变化。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环境战略的推出以及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启动都是与澳大利亚其他政府机构广泛商议的结果，并将在其实施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致力于发展和加强中澳两国长期持久的伙伴关系，此次圆桌会议即为长久伙伴关系建立的开始。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成功需要我们继续的支持和参与。Davies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进行具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预祝中澳环境发展取得成功。

3.2 欢迎辞— 蒋季青, 商务部

蒋季青女士代表商务部致欢迎辞，并对北京和堪培拉会场的各位代表致以诚挚的谢意。她在讲话中特别强调了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在改善中国环境治理和建立中澳两国相关机构间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随后所有与会代表依次做了自我介绍。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项目经理 Gunther Mau 先生简要介绍了会议日程安排。

4.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环境顾问组结论

4.1 环境顾问组参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制定的背景

Peter Millington 先生首先介绍了自己以及顾问组的另一位成员司志中先生。随后他向所有参会人员介绍了（临时）环境顾问组在整个项目中扮演的角色，即向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提供高层独立的咨询、策划和评议支持。其主要职能是提供高层的政策和项目策划建议，指导框架和必要支持，以确保该项目的战略重心和目标的正确性，且选择的项目（活动）服务于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针对第一个年度计划设计进程，顾问组对中澳各机构提交的所有建议书（包括直接提交的和经由研讨会提交）均进行了评估，并列出了一份有价值建议书名单。

4.2 初期建议书摘要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共收到了 57 份项目建议书，40 份来自中方机构，17 份来自澳方机构。在项目启动仅三个月以及建议书准备时间非常紧迫的情况下，能够收到 57 份来自中澳各机构的建议书则从另一方面充分显示了该项目对两国机构的吸引力。环境顾问组的评议工作也同样面临时间紧迫的问题。由于时间有限，项目申请机构未能对概念书内容进行详尽表述，没有列出最佳潜在合作机构，也未说明项目周期以及对项目成本进行合理估算。环境顾问组草拟建议报告详见附件 2。

4.3 建议书分组

鉴于项目建议书数量较多，环境顾问组根据活动（项目）选择标准将提交的建议书分为四组。下表对分组情况作出解释。

第一组	可以立即进入下一阶段项目设计的建议书。概念书的内容设计合理，符合优先政策领域。但有多个建议书存在内容重复问题。建议通过选择和项目设计对多个建议书进行重组。è 可行性/设计研究
第二组	需要在概念上和课题设计上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书。此类项目建议书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进一步完善。è 赴澳进行项目设计考察
第三组	高层政策领域(包括未计划的内容)，能够通过中澳高层机构互往及合作获益è 这是一个新的组别,此类活动需经项目协调办公室与中澳各机构以及项目合作伙伴协商后确认。
第四组	目前未得到支持的建议书。

4.4 结论概要 – 第一组

Peter Millington 先生随后建议对第一组中的以下活动进行项目设计并在第一个年度计划进程中实施。

1. 塔里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规划项目
2. 石羊河流域强化管理及治理项目
3. 太湖水资源管理及污染控制
4. 湿地管理政策,指导纲领和能力建设
5. 水生态补偿政策与机制

6. 黄河流域水权及分配贸易
7. 黄河流域大型灌区灌溉水管理

以上七个项目 (活动) 均是从各机构提交的众多建议书中挑选出来.因此在接下来的项目设计阶段, 需同所有的相关机构进行密切交流以确保项目的包容性, 并符合所有合作伙伴的要求。

第一组中还包括许多小项目 (活动), 主要关注能力建设和考察学习。这些活动包括:

8. 跨行政区域的水环境政策和方针
9. 公共参与水污染控制机制的调研
10. 地下水管理的政策和法规

4.5 结论概要 – 第二组

第二组建议书均符合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既定目标, 但需要在概念上的进一步完善。环境顾问组建议这一组项目建议书的提交机构组团赴澳大利亚进行项目设计考察, 与澳大利亚相关机构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在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框架下如何能够最大限度的参与项目。环境顾问组提议了两项项目设计考察, 其一关注环境管理, 其二则关注流域综合管理, 希望借此能够更好的设计和完善项目概念书, 使其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战略目标相一致。

4.6 结论概要 – 第三组

许多项目建议书适合组织赴澳联合考察团进行高层政策和管理改革方面的交流对话, 这将有助于项目建议书的完善。中国各部委目前有一些即将启动或计划中的政策和管理项目, 因此在两国间建立高层对话机制进行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 将使中澳两国都从中受益。该项目将建立一套机制来促成这方面的交流, 同时评估一些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

4.7 结论概要 – 第四组

第四组建议书未得到环境顾问组的支持。侧重于技术性合作的此类建议书不符合活动 (项目) 选择标准的要求。但如经过完善能够更加符合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既定目标, 此类建议书还有可能纳入到今后年度的活动中。

4.8 环境顾问组总结

环境顾问组总结发言, 表示对中澳各机构在如此有限的时间内提交如此之多的高质量项目建议书倍感意外。同样由于时间有限, 一些建议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之后进入项目设计, 招标和执行阶段。环境顾问组同时指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需要谨慎的设计每一个项目 (活动) 以确保它们符合项目的发展目标, 尤其是在高层政策制定领域。对提交的建议书进行分类将协助项目协调办公室开展 2007-08 年的项目 (活动)。

5. 会议讨论

5.1 Robert Speed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Robert Speed 作为水权交易项目澳大利亚方面的领导，代表澳大利亚环境，水资源部进行发言。Robert Speed 表达了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及其既定目标的极大支持，并指出澳大利亚环境，水资源部所提交的项目是基于水权交易项目的成功经验而设计。为期 18 个月的水权交易项目做了大量有关环境流量的研究。Speed 先生对将此项目归为第二类的做法持保留意见，并且建议向环境顾问组成员提交一份 10 页的项目建议书对项目活动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认为这样将比直接把此项目放入第二类更加有益和有效。

Millington 先生对上述疑问作出答复。Millington 先生指出 14 个之多的项目建议书都是有关环境管理，侧重于环境管理的不同领域。因此环境顾问组成员建议将多个此类项目归为第二类是最合适的做法。通过项目设计考察将其活动内容更加具体化，归为一个项目第二个年度重新提交。

Speed 先生接着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进行了总体的评价，并建议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应与具有较大政策影响力的机构进行合作。他认为环境顾问组的建议并没有体现这一点。Speed 先生认为项目现在忽视了一些最初的重点领域并表示有所顾虑。他认为应该重新审视并与具有较大政策影响力的机构进行合作。

Millington 先生对上述评价作出答复。Millington 先生指出澳大利亚有许多机构和科研组织对中国的环境政策制定和对话作出贡献。因此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应该从中选择最有优势的机构，并且不排除其他合适的合作方式。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应该继续发展现有伙伴关系的同时为新伙伴关系的建立提供极会。

5.2 蒋季青女士（商务部）

蒋季青女士对环境顾问组成员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众多项目建议书的评议表示祝贺。她接着指出第一组中的 10 项活动涵盖了一些澳发署之前资助的领域加以深化成果，如水资源综合管理、污染治理、私有部门参与政策制定方面的探讨和研究、重点在黄河流域的河流管理项目以及有关水权的研究。同时环境顾问组还对没有纳入第一组的项目提供了解决办法。

蒋季青女士接着指出虽然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周期相对较短，资金也相对有限，但项目的目标是建立中澳两国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这样一种机制将促成更多的合作项目。这将是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可预见的成果。对于项目在政策制定方面的影响，合作伙伴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单单通过一个项目的实施不太可能对一些重要政策有任何重大的改变，我们不应在此方面有太大期望。然而，项目能够做到的是为决策者们提供相应的资源从而影响政策的制定。有关在高层政策对话方面的影响力，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应该意识到中国政府在初期的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就给予高度重视，邀请所有相关机构参与项目。另外，应该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建立水资源和环境方面各部门的高层会议交流机制，定期对关键政策领域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和更新，并将其双方的合作项目当中。这一机制对政策制定同样重要。

5.3 Robin Davies (澳发署 堪培拉)

Davies 先生称赞了环境顾问组成员的高效工作并高度评价了评审结果。他同时强调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应该对澳大利亚政府现阶段正在发展的领域进行评估，因为澳大利亚的许多部门和机构都可为中澳环境发展的成功作出贡献。Davies 先生指出中澳两国各相关机构将需要对其合作进行重新评估，各合作伙伴能够平衡各自资源共同决策有益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最佳方式。

5.4 严承高（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严承高先生强调了湿地管理在中国的重要性。湿地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而且国务院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批准并通过了国家湿地保护项目，总投资 90 亿人民币保护中国的湿地资源。尽管如此，中国在湿地保护方面还很滞后，希望参与国际合作。国家林业局相信澳大利亚在湿地政策制定、立法、保护和管理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并且希望将湿地管理项目纳入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第一组项目当中。

5.5 于兴军（水利部）

水利部于兴军先生积极评价了中澳环境发展的进展。他接着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所提倡的部门间合作以及通该项目推动中澳各相关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于兴军先生指出在中国部门间的合作非常重要也是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项目资金有限，有关部门和参与者应该共同合作以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课题设置的合理及有效落实。此外，应建立明确的程序，向中澳有关部门明确项目实施流程以及项目合作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这也是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一项重要任务。关于第一组项目中的 2 号项目建议书——加强石羊河流域制度建设和管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项目，目前也有很多的国际捐赠用于该流域的研究。水利部对这些项目进行了监督。此项目需要确定牵头单位，于先生对环境顾问组建议中科院牵头此项目持保留意见。事实上中科院并没有参与之前在石羊河流域实施的援助性项目。于先生还强调项目资金使用应突出重点，防治撒胡椒面现象。

Peter Millington 先生指出该项目在设计阶段就明确指出需要指定合适的牵头单位，但需要由中国的合作方来共同确定。

5.6 霍恩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自国家发改委的霍恩全先生指出在中国一般由一个部门承担牵头责任，而向其他部门需求相应支持。然而中国的环境问题涉及很多的部门和机构。因此，实施环境项目需要推荐一个牵头单位，明确其他合作单位的职责并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十分重要。太湖项目及其重要，已经成为国家最优先解决领域。目前，正在实施的一些太湖项目包含了 10 个以上的政府部门，其中包括浙江，上海地方政府以及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环保局等。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委牵头实施这些项目，但截至到目前部门间的合作依然很难达成。当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制定太湖流域管理实施规划。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资助的太湖项目确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以及在项目设计阶段进行部门间的协调和协商是十分必要的。

5.7 宋小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宋小智女士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第三组中的项目需要尽快进一步细化并确定详细目标。在水管理中，降低 COD（化学需氧量）排放应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有关中澳两国政策衔接方面的技术合作十分重要。
2. 在年度项目预算有限的情况下，项目设置的范围和目标不应过大，应关注重点问题并尽可能的选择合作成本小，而成效显著的项目。
3. 今后几年应为合作伙伴准备充足的时间准备项目建议书，这样可以确保更多高品质的建议书成功获选。并且对项目建议书提交的相关内容进行更加明确的说明。
4. GHD 以及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应为加强中澳两国相关部门间的联系作出更多努力。由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澳大利亚相关机构间的合作有限，所以其提议的项目建议书大多没有指定澳大利亚对应机构。然而，如在 COD（化学需氧量）减排及流域水资源管理领域将有广泛的合作前景。国家

环保总局希望 GHD、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以及环境顾问组能够为成功获选的项目寻找相应的澳方合作机构。

5. 应尽快明确资助项目实施程序。

6.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各合作机构间应进一步加强联系。

Gunther Mau 指出 ACEDP 项目协调办公室以及澳大利亚 GHD 公司将共同为加强中澳两国有有关部门间的合作而努力。中澳两国各部门都可以通过 ACEDP 项目协调办公室加强相互的联系和了解。

5.8 Luka Grey（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堪培拉）

环境与水资源部认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将成为加强中国和澳大利亚合作的很好平台。澳大利亚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相关项目实施已经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无论在地方实施层面还是国家政策制定层面，均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开展了极其有效的管理。并且认为应同时对第一组、第二组以及第三组的项目进行开发和实施。

5.9 蒋季青女士（商务部）

蒋季青女士表示建立明晰的活动实施程序以及明确规定各合作伙伴的职责是非常重要的。她赞同霍恩全司长有关每个项目制定一个主要协调机构的建议。她同样强调 GHD 在中澳各机构伙伴关系建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5.10 Peter Jensen（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北京）

Jensen 先生重申了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目标是建立并加强中澳两国环境方面的伙伴关系。他对环境顾问组成员和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管理团队在评审项目建议书的过程中所体现的专业精神表示感谢。虽然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经费有限，然而确保实施活动都能够精心设计是非常重要的，从而实现项目既定目标以及合作伙伴的要求。

6. 其他与会机构

6.1 Gunther Mau（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经理）

Gunther Mau 先生主持了圆桌会议的第二个分会即讨论邀请其他伙伴参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资助的活动应当符合现阶段及今后两国政府水方面的政策优势领域。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设计动态灵活，对如气候变化等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应对。随着项目的推进，将有必要邀请中澳两国配备专业人员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参与本项目。

6.2 Peter Jensen（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北京）

Peter Jensen 先生同意 Gunther Mau 先生的观点，并表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是动态项目，项目初期侧重于自然资源管理中的流域综合管理。水是现阶段乃至今后的政策优先领域。该项目也将灵活应对即将处处显的问题。气候变化在国际上已经成为最优先解决领域，澳大利亚也正在加强在此领域的的能力。

6.3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堪培拉

气候变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境问题，澳大利亚在次领域也有许多潜在的国际合作伙伴。目前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正在实施 10 个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项目，而且重点放在减排上面。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我们希望中澳在该领域也将有合作机会。

6.4 蒋季青女士

气候变化是今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 APEC 峰会上的重要议题之一。发改委在马凯主任直接领导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有包括商务部在内的 20 多个国家部委和相关司局。这个小组已经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方案。这将成为中澳此领域合作的基础。中国同时也希望鉴澳大利亚的相关经验和实践。中澳在节能减排方面将有很多的合作机会，中国期待与澳大利亚在气候变化和其他新型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

6.5 Robert Speed（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Speed 先生指出有关气候变化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考虑。一是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尤其是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即了解气候变化对供水、环境流量的影响从而相应调整水资源规划及其管理办法。澳大利亚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已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中国在某种程度上也有所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这一方面将不会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范围、战略方向以及新合作伙伴的参与有所影响。二是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减少气候变化，比如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减少气候变化的措施方面基本上与水资源管理没有太多联系，需要邀请新的合作伙伴（至少是现有合作伙伴的其他相关部门，像中方的国家发改委以及澳方环境与水资源部下属的温室办公室。）

7. 闭幕词

7.1 Gunther Mau（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经理）

Gunther Mau 先生指出，基于本次高层圆桌会议的反馈信息，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将在本月底提交。同时一些建议书将进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组也将继续保持与合作伙伴的交流与联系。

Gunther Mau 先生感谢所有与会人员对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大力支持，并宣布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胜利结束。

附录 A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 第一届高层圆桌会议- 会议议程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高层圆桌会议会议议程

2007年9月25日

北京 09:00 – 11:0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5层 REGUS 中国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周鹏女士 手机: 139 1069 5506

堪培拉 11:00 – 13:00 AusAID House, 255 Northbourne Avenue,
Canberra, ACT 2601
联系人: Peter Wilson 先生 手机: 0405-498 782

成果 (1) 对已提交的建议书达成共识
(2) 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方案
(3) 对其他项目合作伙伴或股东的参与必要性达成共识

中国

澳大利亚

08:45	10:45	签到 开幕
09:00	11:00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堪培拉)致欢迎词
09:05	11:05	商务部(北京)致欢迎词
09:10	11:10	会议议程(GHD 中国)
09:15	11:15	ACEDP 所收项目建议书 (环境顾问组 – 临时主席) - 介绍环境顾问组审议结果及提议操作方法
09:45	11:45	圆桌讨论(GHD 主持讨论)
10:15	12:15	邀请中澳两国其他政府机构参与项目应对新出现的优先领域 (GHD/AusAID 介绍)
10:20	12:20	圆桌讨论(GHD 主持讨论)
10:50	12:50	下次会议 其他问题

11:00

13:00

闭幕

自助餐服务
提供继续讨论的机会

注： 将提供同传翻译文本

附录 B

环境顾问组总结报告（初稿）

环境顾问组 (EAT) 工作

作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独立的高层智囊，环境顾问组会对项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提出建议并进行评议。环境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提出高层的政策性建议和指导，确保项目战略重点和目标的正确性并对相关活动和项目进行选择确保其符合项目既定目标。环境顾问组今年的首要任务是：

- 分析和比较项目组前期编写的中国和澳大利亚国情报告；
- 基于对两国相关情况的了解，对中澳双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从中选择出合适活动或项目推荐为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 07/08 年度计划内容。

此报告为环境顾问组成员对57个项目建议书的总结汇报。

环境顾问组成员07/08年度的工作具有临时性，今后的工作将于第一个年度计划制定完成后再作决定。本届环境顾问组成员包括来自澳大利亚Peter Millington和国际人士司志中先生。

项目建议书 — 总体评价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收到40个和17个分别来自中方和澳方机构提交的项目建议书。邀请项目建议书是在各自合作伙伴研讨会上提出的，在如此有限的时间内收到57个项目建议书对中澳环境发展来说确实倍感意外和惊喜。

由于准备时间有限，项目申请机构和组织并没能详细阐述项目具体概念以及确定最合适的对口合作单位，也没能够对项目成本和周期进行合理预算。虽然所有项目建议书都在上述方面有所表述，但我们认为几乎都需更多时间进行完善并更好的体现中国环境管理战略的优先方向并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既定目标和预期成果相符合。今后将为相关申请单位和机构预留更多时间来准备更加详尽和完善的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评估

环境顾问组成员认为根据特点可以将所有项目建议书分为三组：

- **第一组** — 为那些可以马上进入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阶段的项目概念书，以及能够很好体现高层优先领域并与其他机构有重叠意向的项目概念书；我们可以将有重叠意向的多个项目建议书结合为一个包含多个相对较小项目的整体项目。
- **第二组** — 为那些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念和活动设计项目建议书以及对部门和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要求比较高的项目建议书；
- **第三组** — 中澳高层机构间需进一步发展的高层政策对话领域（包括未计划的内容）。

第一组

第一组中的项目都很好地体现了重要的优先政策领域。这些项目都需要更加明确的阐述澳大利亚合作伙伴现在以及将来在政策和技术层面需要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

- i) - **塔里木流域水资源总体规划** - 虽然此项目建议书对更高层面的实际流域总体规划起不到太多的支持作用，但却支持流域总体规划中关键的四个基础性因素。这也将是中澳在塔里木盆地早期合作的延续并且可以充分借鉴墨累-达令流域规划制定的丰富经验。开展此项目只需对现有项目设计文件作少许修改，所需工作量较小。
- ii) - **加强石羊河流域监管和管理** - 此建议书 (#4) 内容与流域综合管理密切相关，侧重于流域综合管理的许多关键因素，如制定流域监管系统、生态监测系统、水资源再分配计划、生态补偿机制以及示范节水灌溉技术、组建用水者协会并对其进行培训等。流域管理对于发改委和环保总局都是优先发重点。近年来，此领域也引起一些如英国国际发展署和亚洲发展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重视。建议开始制定一个执行周期为几年的项目可行性/设计文件，由中科院牵头联合水利部、环保总局和发改委共同执行该项目。
- iii) - **太湖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 - 至少有三个项目建议书是侧重于太湖流域的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内容涉及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具体行动计划以及法规和行政措施等方面。太湖流域已经成为中国最优先解决的流域。尽管有关项目建议书的完善程度并不能达到可以马上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但改善太湖流域管理的迫切要求需要我们对此作出迅速反应。建议开始制定一个执行周期为几年的项目可行性/设计文件，由发改委 (#5项目建议书) 联合相关部委共同执行，如有可能邀请澳方相关单位参与。
- iv) - **制定湿地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以及进行相关能力建设** - 除太湖流域这以外，另一个重要的优先领域是为加强湿地管理能力而进行的基础情况研究。至少有四个项目建议书涉及到湿地管理的不同方面，但并没有一个全面统一的框架。建议马上开始协助相关部委（主要是国家林业局和环保总局）完善项目建议书并开始制定项目可行性/设计文件。项目可以由国家林业局湿地管理中心牵头执行。澳方对口合作单位有待进一步确定。
- v) - **水生态补偿政策和机制** - 有三个项目建议书分别涉及到此优先领域的不同侧面。但还没有可以马上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建议书。这一领域的政策制定和相关研究是中国所有环境管理战略优先领域的重点。因此可以以官厅水库为前期研究示范地 (#34项目建议书)，由中国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协同其他相关单位选择并设计一个更合适的项目，并马上开始制定项目可行性/设计文件。官厅水库是北京市城市用水的主要来源。
- vi) - **黄河流域的水权交易和水资源配置** - 2003年，黄河流域试推行了水权交易项目，并且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资助的水权项目二期已经完成。水权项目主要是探讨如何引入水权交易和水资源配置的概念，并在一些小的支流流域作了许多示范项目。进一步探讨将水权交易运用于黄河流域的更大范围将有助于积累实践经验和成果，从而有助于一系列对国家政策制定有决定性成果的产生。有很多项目建议书都涉及到水权、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的配置，可围绕黄河水权交易项目实施，从而产生一整套范围更广的实践经验。现在需进一步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文件。
- vii) - **大型灌区灌溉用水的管理（黄河流域）** - 此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对灌溉用水政策和战略进行研究，评估在哪些环节具有较大的节水和生产力提高潜力以及需要制定国家政策的领域。水利部相关部门希望在此领域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水土资源处进行合作。还将有机会邀请澳大利亚大型灌溉企业参与，提供有关如何在有效利用水资源的同时提高生产力的实践操作和相关经验以及环境保护的先进理念。高效利用灌溉用水已经被列为中国十一五规划优先领域。而此项目建议书只侧重于利用遥感技术测量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内容太为局限。建议由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协调办公室协助将其他项目建议书中有关灌溉的内容结合到此项目中，并且开始制定项目可行性/设计文件。

第二组

几乎其他所有包括中方和澳方的项目建议书都需要进一步的完善。或者使其成为一个独立成型的项目或者重新整合突出重点以便更加符合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的既定目标和中国的优先发展领域。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项目建议书的目标不符合优先发展领域。恰恰相反大多数的项目建议书都力图在不同方面解决国家的优先领域问题。比如，有16个项目建议书是有关“环境管理”问题的（包括生态恢复的方法措施、环境基流量、湿地管理、沿海地区环境管理、水土流失治理等问题）；9个项目建议书有关流域综合管理措施和经验。还有一系列涉及以上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能力建设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证实其必要性。还有一类是有关地下水和水质问题的项目建议书。此类项目建议书则还需要进一步评议。

我们认为处理第二组项目的最好办法是制定一系列“主题”。相关“主题”的中方机构或合作伙伴可以通过访问澳大利亚相关合作伙伴或技术机构进一步讨论项目的可行性，并对澳大利亚的相关经验、政策和战略进行考察。基于对彼此的进一步了解，重新设计项目活动使其既能符合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目标和国家优先发展领域，又能满足本机构需求。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协调办公室将在接下来的12个月协助各机构设计更有针对性以及重点更为突出的项目以作为08/09年度备选项目。

同时，对于明确合作意向的澳方合作单位或机构也应来中国访问，更多了解环境政策制定方面的内容（并且可能帮助项目内容的最后确定）。

第三组

此次收到的项目建议书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成功实施项目将非常有助于相关知识的积累并有助于环境和自然资源新政策制定和调整以及加强中澳两国在此领域更广泛的交流。

中澳联合研究或交流讨论还可以促进中国的政策讨论和法规体制改革。相关部委，主要是发改委正要实施一项政策与法规项目。如果因此可以建立此领域的高层对话和交流机制将对中澳两国非常有益，因为这些对话和交流将有助于推动环境及自然资源的管理。它将成为讨论现有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部分项目建议书的平台。此类项目建议书目标为推动高层政策对话而非只考虑本机构需求。

项目前期侧重的水资源相关问题有所进展之后，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将进一步关注更为广泛的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就是其中一项。

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协调办公室将组织协调有关如何组建一个高层代表团，如何进行运作以及如何在中澳两国定期组织政策交流和对话方面的互访。

附录 C
参会人员名单

澳大利亚参会人员

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Luka Grey 先生

Andrew Lloyd 先生

Robert Miller 先生

澳大利亚农、林和渔业部

Richard McLaughlin 先生

澳大利亚国家水委会

Murray Radcliffe 先生

墨累-达令流域委员会

Sharon Davis 女士

(澳大利亚) 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

Tariq Rana 先生

GHD 墨尔本

邹进彰 先生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Robin Davies 先生

Matt Plaistowe 先生

Peter Wilson 先生

Marjorie Sullivan 女士

中国参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蒋季青 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霍恩全 先生

王媛 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于兴军 先生

董雁飞 先生

王晋苏 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保总局

宋小智 女士

李培 女士

王迎 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严承高 先生

肖红 女士

吴转颖 女士

中国林科院

崔丽娟 女士

北京林业大学

魏茂里 先生

水权交易项目（代表澳大利亚环境与水资源部）

Robert Speed 先生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Peter Jensen 先生

Carol Chan 女士

高颖 女士

裴志勇 先生

ACEDP 环境顾问组

Peter Millington 先生

司志中 先生

Clive Lyle 先生

ACEDP 北京协调办公室

Gunther Mau 先生

朱庆平 先生

周鹂 女士

郭洪宇 先生

冯梅 女士

张晓 女士

韩芳 女士

冯月娥 女士

ACEDP 澳大利亚墨尔本联络办公室

Peter Sutherland 先生

Mark Thomson 先生